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0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被告①江定國

②江志明

③江仕勛

④江力山

兼 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⑤江水山

被告⑥江伯聲

訴訟代理人 江政興

被告⑦江天培

訴訟代理人 江宗晉

被告⑧何建良

⑨何文欽

⑩陳勸

⑪何振宏

⑫何各容

⑬何士堅

⑭何建興

⑮何陳金鳳(即何光詠之繼承人兼承受訴訟人)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怡靜

被告⑯陳高龍

01 訴訟代理人 徐祐偉律師
02 被 告①何憲盆
03 ①何中義
04 ①何中信
05 ②何世詮
06 ②何忠勇
07 兼 上四人
08 訴訟代理人②何中財
09 被 告③廖好蓁
10 0000000000000000
11 ④廖永富
12 ⑤洪秀鸞
13 ⑥張金豐
14 0000000000000000
15 ⑦張金聲
16 ⑧張金榜
17 兼 上三人
18 訴訟代理人⑨張金國
19 0000000000000000
20 被 告⑩廖志綸
21 ⑪廖宥櫟
22 0000000000000000
23 ⑫廖珮如
24 ⑬廖元明
25 ⑭廖瑞章
26 ⑮廖阿菊
27 ⑯廖玉釵
28 ⑰廖玉盆
29 0000000000000000
30 ⑱廖玉賀
31 受 告 知

01 訴 訟 人 何麗華

02 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判
03 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參、四、第10行關於「附圖編號F」之
06 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圖編號G」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10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以判
12 決附表及附圖備註欄所載G部分土地分配人為原告乙節為正
13 確，應予更正。

1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郭盈呈